天津城建大学文件

天城大政[2020]83号

关于印发《〈天津城建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 办法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:

《〈天津城建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〉补充规定》已经学校 2020年11月5日第3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天津城建大学 2020年11月17日

《天津城建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

(经学校 2020年11月5日第3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)

为进一步规范《天津城建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》(天城大政[2018]113号)规定的各项请假事项审批程序,明确各方责任,制定补充规定如下。

- 一、各单位(部门)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(部门)教职工的请假负有管理职责和监督义务,指定专人做好请假管理和考勤工作。
- 二、各单位(部门)须充分重视请假管理,严格落实请、 销假制度与审批程序。教职工需请假时,必须本人填写《天 津城建大学教职工请假申请表》,依照对应请假类型规定及时 上报审批;突发情况可通过电话预请假或由同事、家属代请 假,回到岗位后3个工作日内须补齐请假审批程序。
- 三、教职工在同一学期内累计请病假十四天后继续请病 假,须所在单位(部门)领导班子集体研究、审批,报人事 处备案。

病假超过两个月继续请病假,须提交医保定点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和病休证明,经所在单位(部门)领导班子集体研究、审核,报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批。

病假超过六个月继续请病假,须填写《天津城建大学教职工长期病假审批表》,同时提交医保定点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及相关病历材料等,经所在单位(部门)领导班子集体研

究、审核,报校长办公会研究、审批。

四、教职工请事假,由本人提出申请,由所在单位(部门)批准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事假的,由本人提出申请,经所在单位(部门)审核,报人事处审批。

五、教职工请哺乳假,由本人提出申请,经所在单位(部门)审核,报人事处审批。

六、教职工请生育假(产假)、上班哺乳假、护理假、婚假、丧假,由本人提出申请,经所在单位(部门)批准。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天津城建大学教职工请假审批表

2. 天津城建大学教职工长期病假审批表

附件 1

天津城建大学教职工请假审批表

				填差	表日期:	年	月	日	
姓名		性别		工号		职称/耶	?务		
所在单位 (部门)				联系方式					
请假类型	□病假 □		生育假	□上班哺乳	L假 □哺乳	乳假 口护	理假「	□婚假	
请假日期	请假时间	: 生	手 月	日至	年 月	日,爿	<u></u>	天。	
本人申请理由	本人	签字:				年	月	日	
所在单位 (部门) 意见					()\ -	<i>k</i> -	п		
				サーロエビ				1 注 时 到 但	
人事处 意见				满十四天后	(公章)	年 版 起 到	月	旧相孔区	
		过两个月		病假)					
学校意见	校领	导签字:				年	月	日	
备注									

注: (1) 本表由批准请假单位(部门)留存。

(2) 本表提交时需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。

附件 2

天津城建大学教职工长期病假审批表

				填表	日期:	年	月		日
姓 名		性别		工号		职称,	/职务		
所在单位 (部门)				联系方式					
本人病情	本人	签字:					年	月	日
所在单位 (部门) 意见	主要	负责人签5	字:	(/2	公章)		年	月	日
学校意见				(公:			年	月	日
备注									

注:病假超过6个月时使用,需附上医保定点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及相关病历材料等及所在单位(部门)领导班子研究会议纪要。